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02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郭川琹

被告 高瑛汝

吳長銘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彭金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高瑛汝之住所在臺中市、被告吳長銘之住所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可知被告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依同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管轄。又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臺中市遭被告所駕駛車輛撞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

01 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羅富美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陳鳳嫻